

1. 一般資料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培育、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除另有註明外，此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作為呈列單位。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5中披露。

2. 編製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的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	綜合－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2. 編製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續)**a) 編製基準 (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整體影響主要為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2,868,000港元及增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31,247,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亦因此增加989,000港元。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及對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的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的主要變動綜合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方式改變如下:

- 少數股東權益須於本集團的權益內列出。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被列作年內分配溢利或虧損總額;及
- 無形資產須在資產負債表內顯示。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審閱及調整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這會導致會計評估有所變動,這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列為經營租約。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首期預付款項,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2. 編製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續)**a) 編製基準 (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續)**

這會計政策的修改已追溯應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此政策改變。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為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減少2,868,000港元及令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減少1,879,000港元，以及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989,000港元。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在財務報告中集團實體內項目的計算貨幣必須以該實體主要運作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作計算。綜合財務報告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計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貨幣及非貨幣的轉換差別已分別包括在收益表及儲備內。

這項會計政策的修改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2. 編製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續)**a) 編製基準 (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續)**

本集團採用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構成收益表的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僱員股權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總支出按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公司過往授予的購股權已悉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歸屬，因此本公司可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而不須要修改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表。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去年間，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附屬公司、聯合控權實體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是：

- 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而以直線基準作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商譽之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在商譽成本中減少；
- 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取消確認，並反映為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由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瓊海聚華有限公司之蝦飼料業務規模顯著縮減（詳列於附註7），集團在該公司之權益已界定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帶來若干改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已於收益表內作單項列出。於過去年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是於收益表內作單項列出。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支出及稅前溢利之分析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23、24、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15及21號並無對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帶來任何顯著之改變。

2. 編製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改，這些新的修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未生效。

於以下或之後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公平值入賬之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根據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法 (修訂) 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並沒有提早採納以上的準則、詮釋及修改。本集團已開始進行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但現階段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構成重大的影響。

2. 編製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續)

b)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來將具備充足資金。

倘出現資金短缺，將須重新調整資產價值為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集團會計

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不計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淨資產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及反映。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集團會計 (續)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須要時被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一切實體 (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來自附屬公司的收入乃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列賬。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天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公平淨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中。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分開確認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此商譽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該被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減值

並無可使用期限之資產須最少每年檢測一次減值，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審閱。就須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而言，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值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 (現金產生單位) 分類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才能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收益表列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將其成本或重估價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約餘下期間（以較高者為準）
機器、機械及設備	10%至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10%至20%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入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此收入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生產權

生產權於可使用年期（由開始作商業性生產之日起計為期10年）按直線基準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費用一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然而，與本集團所控制可確認及獨有的軟件有關直接成本，而該等軟件之可能經濟收益能超過成本一年之成本，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續)

將電腦軟件程式的性能提升或延展至超越該等程式原有的技術規格範圍的開支確認為改良資本，並加入到該軟件的原有成本中。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仍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以不超過五年攤銷。

生物資產

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林木之公平值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及年齡之生物資產之市價釐定。最初確認林木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處理。

農業產品包括林木種苗及種籽，於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林木種苗及種籽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市價、種植地點、品種、生表條件、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釐定。

租賃資產

由出租人保留及承擔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賃付出之款項(扣除出租公司付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列支。

存貨

存貨(除按照上述「生物資產」會計政策計算之農產品之外)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延遞稅項撥備。然而，倘交易當時（業務合併除外）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將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及能夠可靠地計算經濟利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方，惟本集團不再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或實際控制售出之貨品確認；
- (b)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於須予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此筆供款在僱員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有關供款前離職時須向本集團發還。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提撥薪金費用之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退休金計劃條款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

(b)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可支取時確認。估計因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而產生的負債，乃基於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則於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c) 僱員可享花紅

當本公司因為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應付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花紅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d)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但不受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賬款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的原定條款收取所有款項時確立。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中其他支出一項確認。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交易成本為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證券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及轉讓稅與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日期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企業各自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之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記入收益表。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相異之所有其他集團企業（各企業均無超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如下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續)

(ii) 各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 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及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須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入賬時, 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本集團之總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 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入賬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 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 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數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 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轉變, 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 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 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入賬, 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能相當肯定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反之亦然），或本公司與另一方共同受控或受到共同因素的重大影響，則另一方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包括實體在內的另一方，而其受到本公司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以及作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帶來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這些風險帶來的影響受到本集團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

(i) 信貸風險

銀行結存、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代表了本集團與財務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一項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提出超過若干數額賒賬要求的客戶均會接受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在九十至一百八十日間到期支付。結欠超過六個月之債務人必須償清所有未付餘額方會再獲給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ii)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透過有抵押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本集團持續維持一套審慎的財務政策，並確保持有充足現金滿足其流動性需求。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來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iv) 貨幣風險

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業務，因而面對外幣風險。若干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以外幣計算。本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須要時考慮將重大風險對沖。

(b)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面值在扣除估計信貸調整後被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同類財務工具採用之當時市場利率，以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之方式估算。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地進行的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被認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產業間之激烈競爭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之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之可能性為其呆賬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取結餘，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確認呆賬須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在估計期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	1,481	47,334
其他收入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	6,615	5,461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997
銀行利息收入	1	833
匯兌盈利淨額	—	415
其他收入	103	543
	6,719	8,249
總額	8,200	55,583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均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業務，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策略為發展於中國之高科技、大規模及產業化農業之業務及為集中本集團之資源以發展有關之業務，本集團往年決定通過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以終止經營其蝦飼料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瓊海聚華(持有本集團之對蝦飼料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支出、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應佔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及盈利	-	-
製成品存貨改變	-	-
已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	-
員工成本	-	-
折舊及攤銷	-	-
其他經營支出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5,29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5,290
所得稅	-	-
年內溢利	-	5,290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1,395	31,8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4)：		
薪金、工資及津貼	285	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6
	<u>295</u>	<u>705</u>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	2,2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489	2,467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1,30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00	650
— 過往年度撥備	150	-
壞賬撇銷	-	4
折舊*	432	1,432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值	-	20,529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撇銷	5,20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99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	3,024	-
商譽減值撥備	-	40,513
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	126,8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6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330	945
應收賬款減值	6,737	25,15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	(6,615)	(5,461)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997)
利息收入	(1)	(833)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u>76</u>	<u>(415)</u>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四年：無)。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	14
— 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847	-
	<u>847</u>	<u>14</u>

10.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以下為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支出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開支總額對賬：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u>(28,530)</u>		<u>5,257</u>		<u>(23,27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稅項開支	(4,993)	(17.5)	1,735	(33)	(3,258)	(14.0)
稅項豁免	-	-	(1,735)	33	(1,735)	(7.5)
不得扣除之開支	3,247	11.4	-	-	3,247	1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46	6.1	-	-	1,746	7.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	千港元 (重列)	%	千港元 (重列)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5,213)		(198,622)		(203,83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912)	(17.5)	(65,545)	(33.0)	(66,457)	(32.6)
稅項豁免	–	–	63,050	31.7	63,050	30.9
毋須繳稅收入	(7,249)	(139.1)	–	–	(7,249)	(3.6)
不得扣稅之開支	5,557	106.6	2,495	1.3	8,052	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04	50.0	–	–	2,604	1.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	–	–	–	–	–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一家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總額為23,2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327,000港元）（附註29）。

12.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3,273,000港元	165,419,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96,378,699	2,114,712,946
每股基本虧損	(0.93港仙)	(7.82港仙)

12. 每股虧損 (續)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因此並沒有披露以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額。

13. 退休福利成本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代表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其總額為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而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沒收供款，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14.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披露要求，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96	200
薪金及其他津貼	763	606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959	80

以上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港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未持有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五名董事擁有4,392,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1312港元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8,000,000份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0.2360港元行使。

14.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韓方明	(iii)	-	303	-	-	303
錢克明	(iii)	-	78	-	-	78
張潔斌	(iii)	-	97	-	-	97
柯銀斌	(i)	-	78	-	-	78
成芳	(i)	50	-	-	-	50
于恩光	(iii)	50	-	-	-	50
馬慶國	(iii)	50	-	-	-	50
朱俊鳳	(i)	50	-	-	-	50
凌鋒	(i)	-	50	-	-	50
		<u>200</u>	<u>606</u>	<u>-</u>	<u>-</u>	<u>806</u>

14.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余靜士	(ii)及(iii)	-	36	-	-	36
陳斌	(ii)	16	-	-	-	16
泰立	(ii)	16	-	-	-	16
朱昌傑	(ii)及(iii)	17	-	-	-	17
蔣國安	(ii)	-	120	-	-	120
程傳閣	(ii)	-	13	-	-	13
丁江勇	(ii)	-	13	-	-	13
趙萍	(ii)	-	13	-	-	13
李春秀	(ii)	8	-	-	-	8
吳永鏗	(ii)及(iii)	27	-	-	-	27
陳仲然	(ii)及(iii)	18	-	-	-	18
張曉雄	(ii)及(iii)	-	135	-	-	135
秦清運	(ii)及(iii)	12	-	-	-	12
趙才元	(ii)及(iii)	12	-	-	-	12
劉霞	(ii)及(iii)	8	-	-	-	8
韓方明	(iii)	-	152	-	-	152
張潔斌	(iii)	-	24	-	-	24
于恩光	(iii)	13	-	-	-	13
馬慶國	(iii)	12	-	-	-	12
劉文健	(ii)及(iii)	-	122	-	-	122
黃建華	(iii)	-	66	-	-	66
韓繼德	(iii)	-	24	-	-	24
黃三星	(iii)	33	-	-	-	33
陳錦文	(ii)及(iii)	4	-	-	-	4
錢克明	(iii)	-	45	-	-	45
		196	763	-	-	959

14.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以上分析包括四名 (二零零四年：四名) 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的董事。

(b) 管理層酬金

有關向一名 (二零零四年：一名) 其酬金為本集團最高，並未包括於上文董事酬金之人士所付酬金總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8	675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6
	<u>113</u>	<u>681</u>

最高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 (c)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74,596	457	2,935	292	1,520	79,80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a)(iii))	(73,736)	—	—	—	—	(73,736)
— 重列	860	457	2,935	292	1,520	6,064
添置	—	492	2,150	—	—	2,642
出售／撇銷	—	(457)	—	—	(590)	(1,047)
匯兌調整	2	—	6	—	—	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	492	5,091	292	930	7,6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3,083	457	339	125	412	4,41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3,047)	—	—	—	—	(3,047)
— 重列	36	457	339	125	412	1,369
年內撥備	17	114	1,067	57	177	1,432
出售／撇銷	—	(457)	—	—	(56)	(513)
匯兌調整	(1)	—	1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14	1,407	182	533	2,2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10	378	3,684	110	397	5,379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74,768	492	5,091	292	930	81,57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a)(iii))	(73,906)	—	—	—	—	(73,906)
— 重列	862	492	5,091	292	930	7,667
添置	—	—	4	—	—	4
撇銷	—	(492)	(2,104)	—	(752)	(3,348)
匯兌調整	18	—	62	—	—	8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	3,053	292	178	4,4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4,585	114	1,407	182	533	6,82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4,533)	—	—	—	—	(4,533)
— 重列	52	114	1,407	182	533	2,288
年內撥備	13	24	179	54	162	432
年內減值虧損	814	—	2,121	56	33	3,024
撇銷	—	(138)	(671)	—	(549)	(1,358)
匯兌調整	1	—	17	—	(1)	1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	3,053	292	178	4,4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7	156	262	875
添置	443	1,984	-	2,427
撤銷	(457)	-	-	(4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3	2,140	262	2,845
撤銷	(443)	(2,104)	-	(2,5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262	2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7	43	119	619
年內撥備	89	636	53	778
撤銷	(457)	-	-	(4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	679	172	940
年內撥備	-	7	52	59
年內減值虧損	-	20	38	58
撤銷	(89)	(670)	-	(7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262	2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1,461	90	1,905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被分類為經營租約預付款項，並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入賬(附註2(a)(iii))。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3,0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a)(iii))	66,505	68,814
	<hr/>	<hr/>
— 重列	66,505	68,814
匯兌差額	1,360	158
添置	—	—
攤銷	(2,489)	(2,46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76	66,505
	<hr/>	<hr/>

附註：

- (a)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下列各項持有：		
超過五十年租約	38,456	38,488
為期十至五十年租約	26,920	28,017
	<hr/>	<hr/>
	65,376	66,505
	<hr/>	<hr/>

- (b)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0,80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一間前有關連公司獲授人民幣30,000,000元貸款之擔保。

17.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終結餘	35,364	28,067
(a) 以上一項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34,572	27,307
流動部份	792	760
	35,364	28,067

(b) 生物資產指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概述如下：

	林木		林木種苗及種籽		合計
	立方米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6,639	21,796	2,798,448	1,102	22,898
因增長／收購增加	14,161	-	4,832,100	770	770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5,461		-	5,461
外匯變動之影響		50		-	50
因銷售減少	-	-	(3,038,500)	(1,112)	(1,11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00	27,307	4,592,048	760	28,067
非流動		27,307		-	27,307
流動		-		760	760
		27,307		760	28,067

17. 生物資產 (續)

(b) 生物資產指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概述如下：(續)

	林木		林木種苗及種籽		合計
	立方米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70,800	27,307	4,592,048	760	28,067
因增長／收購增加	17,000	-	1,178,730	532	532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6,615	-	-	6,615
外匯變動之影響		650	-	15	665
因銷售減少		-	(1,000,000)	(515)	(51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7,800</u>	<u>34,572</u>	<u>4,770,778</u>	<u>792</u>	<u>35,364</u>
非流動		34,572		-	34,572
流動		-		792	792
		<u>34,572</u>		<u>792</u>	<u>35,364</u>

(c) 於結算日之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

根據尚義縣林業局發出之估值報告，林木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按照市場釐定類似大小、品種及樹齡生物資產之價格釐定。

林木種苗之公平值由董事參照市場釐定之價格、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收成而釐定。

估值方法乃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以釐定生物資產於現時地點及狀況下之公平值。

17. 生物資產 (續)

(d) 本年度收成農產品數量及總額之公平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數量	二零零四年 數量
林木	-	-
林木種苗	1,000,000	100,640,382

(e) 本集團總額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 28,067,000港元) 之生物資產已被抵押, 作為一間前有關連公司獲授人民幣30,000,000元貸款之擔保。

18. 生產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	28,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	28,50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生產權乃收購生產、使用及售賣一種具有免疫功效之對蝦飼料添加劑 (其作用為提升蝦之抗病能力及存活率) 之權利之成本。

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終止於中國大陸之對蝦飼料業務, 故已按生產權之在用價值作出減值撥備。已終止對蝦飼料業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19. 商譽

由收購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為一項資產並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36	45,4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45,436	2,651
本年度攤銷撥備	-	2,272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	-	40,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36	45,43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a) 河北壩上從事培養、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該業務構成集團整體業務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之現金存款虧損撥備人民幣134,389,000元(約126,845,000港元)中之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河北壩上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故此，董事認為此需就未償還之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為40,5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513,000港元)。

20.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510	—
新增	—	6,510
撇銷	(6,5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1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302	—
年內攤銷	—	1,302
撇銷	(1,3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2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8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指本集團設立電腦化資訊系統所產生之軟件成本。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於不超過5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亦因該資訊系統產生硬件成本1,981,000港元，並於去年已計入附註15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57	1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309,913	309,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54)	(54)
	<hr/>	<hr/>
撥備	310,016	309,652
	(310,016)	(309,652)
	<hr/>	<hr/>
	-	-
	<hr/>	<hr/>

附註：

- (a)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直接持有：						
Macro-Inve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orasia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生產權
北亞洲森林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北壩上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1,829,000美元	70	70	培植、銷售及買賣 林木種苗及種籽

[^] 河北壩上為按中國法律登記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21. 附屬公司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份冗長。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	80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22,478	22,018	-	-
減: 減值撥備	(22,478)	(22,018)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附註c)	28,377	26,402	290	42
應收下列公司欠款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附註d)	-	-	-	-
— 有關連公司 (附註e)	-	185	-	185
	28,377	26,587	290	227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惟若干主要／歷史悠久之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以上。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22,018
365日以上	22,476	-
	22,478	22,01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2,478)	(22,018)
	-	-

- (b)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c) 結餘主要包括向綠色科技園苗木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綠色科技園」)支付有關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9,174,000元(約28,0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859,000元(約26,2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由於取消協議,綠色科技園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退回所有款項予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27,859,000元。另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該筆款項已全數再融資予綠色科技園。此外,本集團年內再向綠色科技園墊支約人民幣1,315,000元,此結餘至結算日仍未償還。
- (d)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河北省尚義縣國有北石垆林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墊支人民幣21,395,000元(約20,126,000港元)予該名少數股東作為購入肥料之用,以換取利息收入人民幣428,000元(約403,000港元)。結餘乃指尚未從該少數股東收取之款項。董事於去年決定就總結餘約20,52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作出全面撥備。
- (e)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若干董事為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24. 於中國信託合作社之現金結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結存	126,852	127,128
減：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126,845)	(126,845)
	<u>7</u>	<u>283</u>

本集團於結算日在中國信託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之現金結存指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於合作社之現金存款（「存款」）。於合作社之存款主要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來自洛陽山嶺農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潛在未來投資之按金退款。

董事會年內與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商討有關行使存款之控制權。有關商討未有取得重大進展，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董事會議中，董事會認為收回存款之可能性未能確定，故就存款作出全數撥備乃為審慎之舉。

於同時，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由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尤其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之擁有權及是否存在以及其應計利息共人民幣134,389,000元（約126,845,000港元））進行全面審閱及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存於合作社之存款是否存在及有效進行調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該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之調查報告結果指出，該筆存款並不存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向中國尚義縣公安匯報事件。此外，獨立調查委員會議決向香港之有關監管機關匯報該事件。該事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分別匯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警察。直至本年報日刊發日期，有關當局仍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附註a)	814	81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174	6,044	9,767	4,090
應付關連公司 (附註b)	2,507	14,265	2,498	10,212
	<u>18,495</u>	<u>21,125</u>	<u>12,265</u>	<u>14,302</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	43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93
365日以上	795	680
	<u>814</u>	<u>816</u>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銀行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負債(無抵押)	976	1,216
上述結餘分析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76	1,2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一年內償還款項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976	1,216
	(976)	(1,216)
非流動負債	-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之同意令，該結餘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期攤還。利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同意令日期按日息317港元計息，其後按判定利率計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在繳付兩期各120,000港元之還款後，本公司無償債。有關餘額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仍未償清。

27.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無抵押負債				
一年內	4,728	-	4,632	-
一年至兩年	-	-	-	-
兩年至五年	-	-	-	-
	4,728	-	4,632	-

其他負債已逾期償還，並預期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各和解契據重組及清還。該等負債之利息按未償還餘額計算每年12厘至每月3厘不等。

28.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32,543,083股（二零零四年：2,132,543,08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325</u>	<u>21,325</u>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7,143,083	18,07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i)	<u>325,400,000</u>	<u>3,25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32,543,083	21,32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	<u>400,000,000</u>	<u>4,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2,543,083</u>	<u>25,325</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之一項配售協議，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35港元。兩筆為數3,010,000港元及910,000港元之金額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存入本公司銀行戶口。餘額10,080,000港元由一間前有關連公司代表本公司收取。
- (ii) 去年，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25,400,000股新普通股，已根據若干配售協議按每股作價0.0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若干人士以收取現金，總現金代價為22,778,000港元（未扣除支出）。

28. 已發行股本 (續)**(b)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之成長作出重大貢獻,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及改善其表現及效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其他董事/僱員、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顧客、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企業、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被投資者之股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獲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文件訂明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以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之第一個營業日起至經董事釐定之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28. 已發行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二者中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未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在該計劃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i)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 轉撥(至)/ 自其他類別 (附註iv)				
董事									
韓方明博士	900,000	-	-	-	-	90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8,000,000	-	-	-	-	8,000,000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8,900,000	-	-	-	-	8,900,000			
錢克明博士	864,000	-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張潔斌先生	900,000	-	-	-	-	90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柯銀斌先生	900,000	-	-	-	(900,000)	-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尚慶齡先生	864,000	-	-	-	(864,000)	-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于恩光先生	864,000	-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郎咸平教授	1,000,000	-	-	-	(1,000,000)	-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馬慶國教授	864,000	-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15,156,000	-	-	-	(2,764,000)	12,392,000			
僱員									
合計	11,474,000	-	-	-	-	11,47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合計	48,680,000	-	-	-	-	48,68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500,000	-	-	-	-	500,000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49,180,000	-	-	-	-	49,180,000			
其他									
合計	54,270,000	-	-	-	1,764,000	56,034,000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	-	-	-	1,000,000	1,000,000	30-07-02	30-07-02 to 20-06-12	0.2360
	54,270,000	-	-	-	2,764,000	57,034,000			
	130,080,000	-	-	-	-	130,080,000			

28. 已發行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i)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 轉撥(至)/ 自其他類別 (附註iv)				
董事									
韓方明博士	900,000	-	-	-	(900,000)	-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8,000,000	-	-	-	(8,000,000)	-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8,900,000	-	-	-	(8,900,000)	-			
錢克明博士	864,000	-	-	-	(864,000)	-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張潔斌先生	900,000	-	-	-	(900,000)	-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于恩光先生	864,000	-	-	-	(864,000)	-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馬慶國教授	864,000	-	-	-	(864,000)	-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12,392,000	-	-	-	(12,392,000)	-			
僱員									
合計	11,474,000	-	-	-	-	11,47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合計	48,680,000	-	-	-	-	48,68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500,000	-	-	-	-	500,000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49,180,000	-	-	-	-	49,180,000			
其他									
合計	56,034,000	-	-	-	4,392,000	60,426,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1,000,000	-	-	-	8,000,000	9,000,000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57,034,000	-	-	-	12,392,000	69,426,000			
	130,080,000	-	-	-	-	130,080,000			

28. 已發行股本 (續)**(b) 購股權 (續)**

附註：

- (i)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歸屬及可行使。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歸屬，因此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調整本集團財務報表。
- (i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i)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iv) 朗咸平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尚慶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柯銀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韓方明博士及張潔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于恩光先生及馬慶國教授亦於同一天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錢克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授予以上前董事之購股權由「董事」種類被分類至「其他」種類，彼等於辭任或退任後行使之購股權亦按此分類。
- (v)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30,08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5.1%。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資本結構，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因此額外發行130,08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約1,301,000港元之股本，以及約16,76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29. 儲備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008	153,519	(91,225)	196,302
發行股份	28(a)	19,524	-	-	19,524
本年度虧損	11	-	-	(245,327)	(245,3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3,532	153,519	(336,552)	(29,501)
發行股份	28(a)	10,000	-	-	10,000
本年度虧損	11	-	-	(23,291)	(23,2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32	153,519	(359,843)	(42,792)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根據(i)本集團因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相同之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orasia BVI」)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高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而產生。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相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即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數額；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112,95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於結算日已實際制訂之稅率計算全數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重大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1,159	(1,15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	(1,15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6,4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58,000港元)，該虧損並無結轉到期日。

30. 遞延所得稅 (續)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務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9)
	<hr/>	<hr/>
	-	-
	<hr/>	<hr/>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鰻魚飼料業務應佔之絕大部分當時現有資產。該交易涉及以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持有餘下鰻魚飼料之業務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Corasi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Corasia BVI」）。

往年，本集團在出售Corasia BVI前已出售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asia HK」），以作為出售Corasia BVI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向Corasia HK之往來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作為授予Corasia HK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在有關銀行解除公司擔保之規限下，本公司有責任於出售Corasia BVI 完成後繼續提供公司擔保。

Corasia BVI之買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將會悉數賠償本公司有關買方及／或本公司就公司擔保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一切費用及其他損失及開支（「賠償保證」）。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依賴賠償保證，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大可能就擔保金額出現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因此，擔保額以結算日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之形式披露。然而，由於公司擔保所涉及授予Corasia HK之銀行融資另加有關應計利息於結算日之金額欠缺合適證明，故並無披露或然負債之金額。

32.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其就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	951	-	56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826	-	1,693
	220	2,777	-	2,257

33.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條款及 定價政策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京大地農網科技有限公司	添置固定資產 (附註i)	(iii)	-	2,424
北京大地農網科技有限公司	添置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附註i)	(iii)	-	6,510
河北省尚義縣國有北石壩林場	利息收入 (附註ii)	(iii)	-	403
北京大地農網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附註i)	(iv)	-	566
北京大地農網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租購成本 (附註i)	(v)	-	151

附註：

- (i)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韓繼德先生為有關連公司之法定代表。
- (ii) 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iii) 根據實際成本計算。

34.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iv) 每年支付之租金為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 566,000港元)。
- (v) 每年支付之租購成本為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 151,000港元)。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 本集團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訴訟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法人團體就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墊支予本公司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附帶費用合共12,330,000港元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作出之裁決, 本公司須向該法人團體支付合共12,330,000港元, 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裁決當日為止, 按年息率8.245厘計算之利息, 其後則按裁定利率計息直至清償該筆款項為止。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和解契據, 該法人團體確認及證實於訂立契據前, 已收取一名人士代表本公司繳付為數11,500,000港元之還款。該法人團體進一步確認及證實, 在收訖該償還款項後, 欠款餘額應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間財務顧問公司就其於年內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顧問及安排貸款融資服務收取之未償還費用4,860,000港元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之裁決, 本公司須向該財務顧問公司支付合共4,860,000港元, 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按年息率8.245厘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裁決當日為止, 按年息率9.234厘計算之利息, 其後則按裁定利率計息直至清償該筆款項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年結日後, 該財務顧問公司就以上所述4,860,000港元之款項及成本和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

35. 結算日後事項 (續)**訴訟 (續)**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和解契據，本公司須在訂立契據當日起十四日內向該財務顧問公司繳付1,650,000港元，此舉將被視為已悉數並最終償還該筆未償還債務。於該財務顧問公司全數收到該筆償還款項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撤銷該財務顧問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間律師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其於年內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法律服務而收取之法律費用及開銷3,723,190港元，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和解契據，本公司須分三期向該律師行支付合共1,500,000港元。該筆合共1,500,000港元之付款將視作悉數並最終清償該筆未償還債務。根據協定，待收到本公司第一期付款500,000港元後，該律師行須隨即撤銷清盤呈請。

於年結日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之呈請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舉行及該律師行已同意撤銷清盤呈請。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一法人團體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3,085,000港元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之裁決，本公司須向該法人團體支付合共3,000,000港元，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裁決當日為止按年息率12厘計算之利息，其後則按判定利率計算利息直至付款當日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年結日後，本公司就該法人團體提出之全數及最終索償與該法人團體訂立和解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須在訂立契據當日起十四日內向該法人團體支付合共350,000港元以悉數及最終償付該筆未償還債務。該法人團體於全數收取償款後同意不再就其索償額向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會計政策改變被調整或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中披露。